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9 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事务和收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联系方式：0351-7560778

乙方（供应商）：山西省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纬六街 3 号

联系方式：0351-7251197

甲方依法组织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2025 年度第一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乙方在该采购项目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8 号）等要求，结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供应计划，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一住两公”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潇河产业园区居住用地 27.27 亩、阳曲园区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净水厂）用地 150.21 亩、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

（消防站卫生服务中心）用地 24.21 亩、科创城园区教育用地（实验学校体育馆）用地 27.41 亩。（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服务内容（调查内容）：

1. 地块历史情况调查：①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②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或有污染风险的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③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④历史监测数据是否表明有污染。⑤历史上地块周围区域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⑥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乙方应当通过查询历史资料、访谈知情人员、利用关联场地信息等方式展开调查。

2. 地块当前情况调查：①是否存在有污染风险的弃土、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②现场土壤快筛结果是否异常。③地块周围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活动或迹象。乙方可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走访排查等方式展开调查。

3. 调查方式：本合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应分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结束。若无法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需针对地块布设土壤、地下水采样点位，并通过采样、检测、分析等手段得到详细的数据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在分析采样监测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得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4. 乙方对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包含污染识别、现场采样、样品采集、样品分析、调查报告编制等, 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文件的期限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不含: 提交上会申请后至专家出具评审结论时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单价(含税)为2560元/亩。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586496元(229.1亩乘以单价2560元/亩), 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亩数乘以单价予以确定并结算。

(二) 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正式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提请召开技术评估会议后(以取得关于召开《技术评估会议的通知》为准), 甲方按照合同暂估价的70%向乙方支付价款; 调查工作结束, 乙方按期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成果1套, 电子版1份), 经甲方验收通过, 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后(以《技术评估

报告》及《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截屏为准），甲方向乙方结算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招责任。

（三）收款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西省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7Y647B91

银行账号：14050182540809010666

银行行号：105161005034

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支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纬六街3号

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提供工作便利；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保证服务质量，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向需方提供所需

的服务。

3. 保证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开展调查工作，并于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4. 乙方承诺具备独立编写报告的综合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成果。

5. 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与项目要求相适应。

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若无正当理由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除本条上述条款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按期进场调查的承诺》、《服务进度说明》及《实际完工承诺书》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土地事务和收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电 话：0351-7560778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章）：山西省地质调

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纬六街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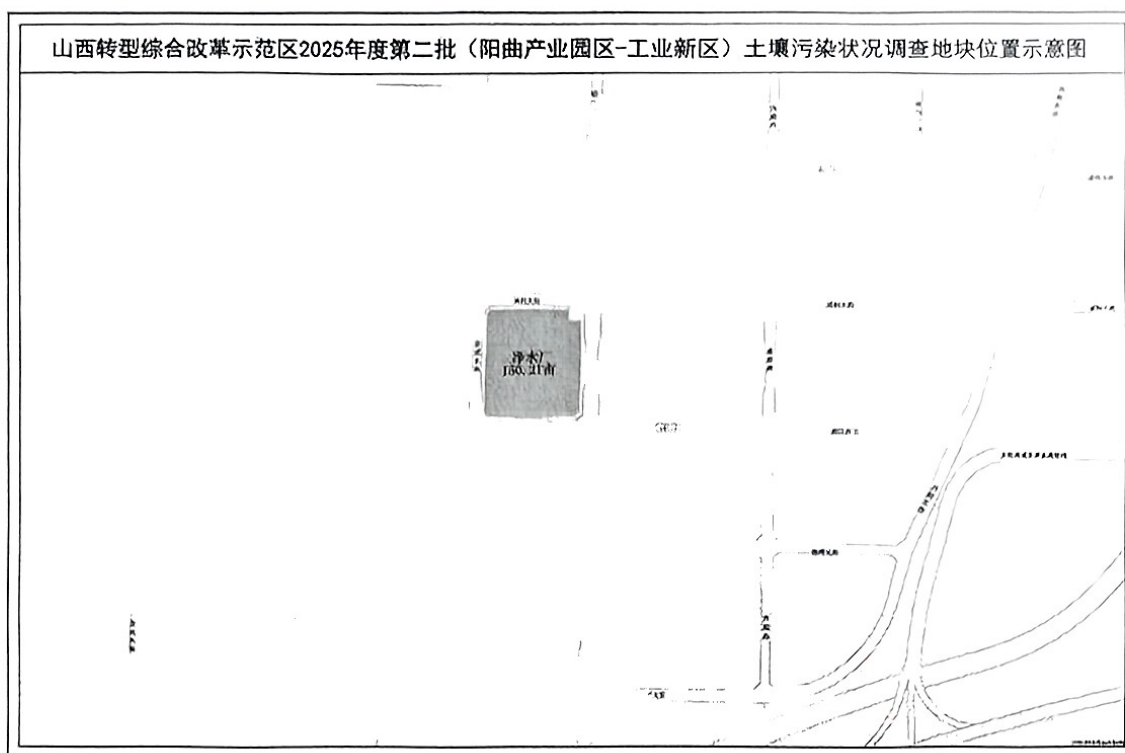
电 话：0351-72511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支行

账 号：14050182540809010666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土壤污染调查地块位置示意图



正阳街

四温路

四温东路

化章北街（汇智街）

实验学校（体育馆）
体育用地
27.41亩

化章街

纬四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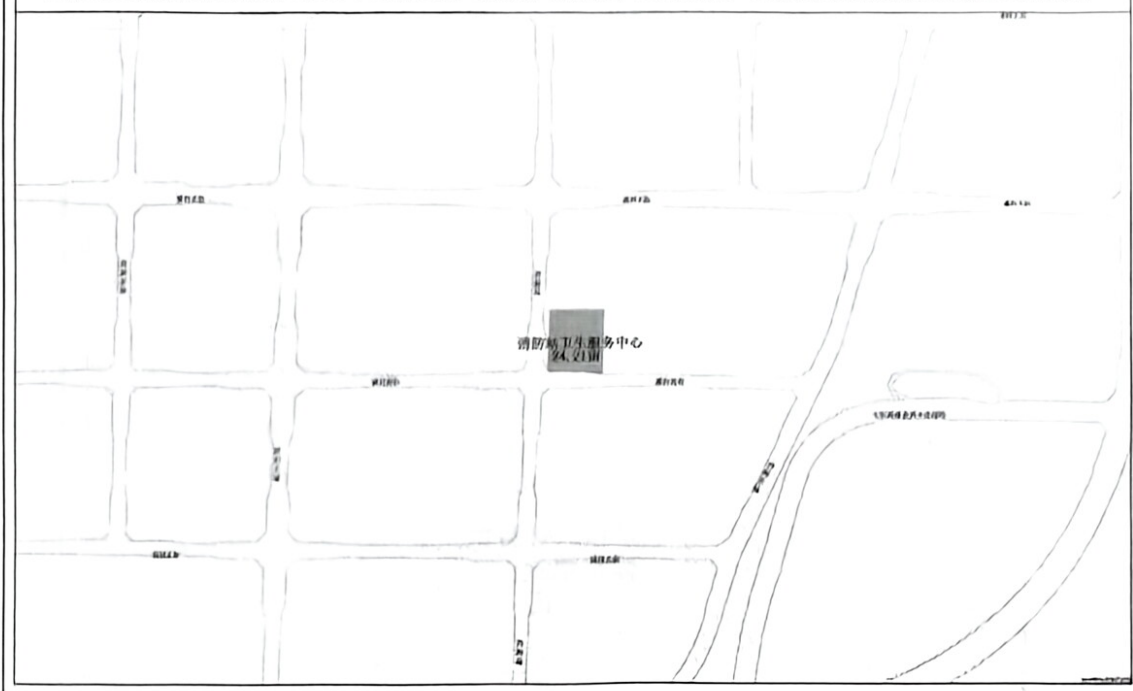
西温庄路

西温庄东路

化章南街

2025年08月09日制作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2025年度第二批（阳曲产业园区-工业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位置示意图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2025年度第二批（潇河产业园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位置示意图



